109年11月新增、修訂人事法規、釋例彙整表

| 解釋要旨 | 解釋內容 |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 備考 |
| --- | --- | --- | --- | --- |
| 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 | 修正重點如下：   1. 性質特殊訓練之訓期、免除訓練、縮短訓練、津貼支給標準、請假、輔導、獎懲、停止訓練、成績考核、廢止受訓資格等規定各有其差異，為統整規範授權規定，爰增訂第11條之1，明定性質特殊訓練得就上列事項於訓練計畫另為規定，並配合修正現行條文相關規定，俾資明確。 2. 為使訓練資源不重複浪費，並兼顧機關用人需求，修正應免除基礎訓練之資格條件。 3. 為衡平受訓人員權益及用人機關實務需要，修正縮短實務訓練之資格條件。 4. 配合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1條之1修正相關規定。 5. 為使受訓人員有充裕之因應準備時間申請停止基礎訓練、實務訓練及改期測驗，修正放寬申請期間規定。 6. 配合修正條文第44條第1項修正相關文字。 7. 增訂基礎訓練課程測驗扣分、不予計分或扣考 相關規定。 8. 增訂基礎訓練申請成績複查、閱覽試卷之程序 及收費相關規定。 9. 增訂採集中訓練之性質特殊訓練受訓人員，依規定參加下一期訓練時，應依參加訓練當年度訓練計畫辦理。 | 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及司法院民國109年11月3日考臺組叁一字第10900078831號令、院授人培字第10900434362號令及院台人二字第1090028632號令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9年11月4日府授人力字第1090269599號函 |  |
|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施行後之適用原則。 | 適用原則如下：   1. 各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以下簡稱訓練計畫）尚未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該會）訂（核）定：依修正之訓練辦法訂（核）定後實施。 2. 訓練計畫業經該會訂（核）定尚未調訓：依修正之訓練辦法，重行訂（核）定修正訓練計畫後實施。 3. 訓練計畫業經該會訂（核）定且訓練進行中：不修正訓練計畫，適用新修正之訓練辦法規定。 4. 另保留受訓資格之補訓或停止訓練後之重新訓練人員，依訓練辦法第16條第2項後段規定：「補訓人員……補訓時除訓練計畫另有規定者外，應依參加訓練當年度訓練計畫辦理。」第35條之1第2項規定：「……重新訓練人員，……除訓練計畫另有規定者外，應依參加訓練當年度訓練計畫辦理。」爰補訓或重新訓練人員，原則均應依參加訓練當年度訓練計畫辦理。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109年11月9日公訓字第1090010751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9年11月10日府授人力字第1090275206號函 |  |
| 修正「109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 | 修正重點如下：   1. 第10點：配合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第18條規定修正第1款及第2款及計畫附件7，免除基礎訓練之年限由「最近2年」調整為「最近3年」。 2. 第11點：配合訓練辦法第20條規定修正第1款及計畫附件8，縮短實務訓練之年限由「最近4年」調整為「最近5年」。 3. 第12點：配合訓練辦法第34條規定修正第1款及第2款，停止基礎訓練申請時限由「3日」調整為「5日」，停止（實務）訓練申請時限由「10日」調整為「15日」，並配合實務需要修正相關文字。 4. 第14點：配合訓練辦法第29條規定修正第4款相關文字。 5. 第18點：配合訓練辦法第36條之1規定增列第2款基礎訓練課程測驗扣分、不予計分或扣考相關規定。 6. 第19點：配合訓練辦法第44條規定修正第1款第6目相關文字。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109年11月12日公訓字第1092160400號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9年11月13日府授人力字第1090279170號 |  |
| 訂定「考選專業獎章頒給辦法」。 | 1. 考選部為彰顯及肯定參與典試、監試及試務工作之專家學者及公教同仁的辛勞付出，爰依獎章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訂定「考選專業獎章頒給辦法」。 2. 考選專業獎章之請頒，除由考選部相關單位主動推薦外，得由與請獎事實有關之機關（構）或團體推薦。審查結果經報請考選部部長核定，以公開儀式頒給之。 | 考選部民國109年11月13日選規二字第1091300264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9年11月16日府授人力字第1090280469號函 |  |
| 訂定「109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 | 規定重點如下：  一、訓練類別、對象、期間及實施方式。  二、申請保留受訓資格、申請補訓及重新訓練。  三、申請免除基礎訓練、申請縮短實務訓練。  四、調訓程序、受訓人員權益。  五、請領考試及格證書。  六、廢止受訓資格、停止訓練之情形。  七、受訓期間之請假、獎懲、考核相關事項。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109年11月18日公訓字第1090010983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9年11月19日府授人力字第1090284822號函 |  |
| 修正「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 | 一、放寬測驗容許入場時間。（修正規定第3點）  二、依實務調整受訓人員測驗前收置非測驗必需用品之時間。（修正規定第4點）  三、規範測驗時受訓人員不得攜帶、配戴、使用或置放於試場座位四周之物品及設備。（修正規定第5點）  四、依受訓人員測驗時違規行為之輕重程度，分別予以扣考、不予計分或扣分，並取消扣分裁量權，明定違規態樣之應扣分數。（修正規定第6點至第10點）  五、放寬申請改期測驗期間。（修正規定第29點）  六、新增申請試題疑義之限制規定及修正試題疑義之作業程序。（修正規定第44點及第45點）  七、新增申請複查成績範圍及收費相關規定。（修正規定第48點及第49點）  八、配合「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閱覽試卷收費標準」名稱修正，修正相關文字。（修正規定第52點）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109年11月3日公評字第1092260214號令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9年11月4日府授人考字第1090270276號函 |  |
| 修正「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閱覽試卷收費標準」，名稱並修正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收費標準」。 | 一、修正法源依據並增列申請複查成績收取費用對象及費用額度。（修正條文第2條）  二、增列複查成績之範圍。（修正條文第3條）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109年11月3日公評字第10922602141號令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9年11月4日府授人考字第1090270276號函 |  |
| 修正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 | 一、為使受訓人員有充裕之因應準備時間申請停止訓練及改期測驗，修正放寬申請期間規定。(修正條文第12條及第15條之1)  二、參照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及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第15條關於課程成績配分比例之規範體例，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15條)  三、增訂課程測驗扣分、不予計分或扣考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13條及第15條之2）  四、增訂申請成績複查、閱覽試卷之程序及收費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16條) | 考試院民國109年11月3日考臺組叁一字第10900078837號令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9年11月11日府授人考字第1090275209號函 |  |
| 修正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 | 一、為因應行政院組織調整，原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之權責事項，改由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構）管轄，配合修正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5條)  二、為使受訓人員有充裕之因應準備時間申請停止訓練及改期測驗，修正放寬申請期間規定。(修正條文第12條及第15條之1)  三、參照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及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第15條關於課程成績配分比例之規範體例，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15條)  四、增訂課程測驗扣分、不予計分或扣考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13條及第15條之2）  五、增訂申請成績複查、閱覽試卷之程序及收費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16條) | 考試院民國109年11月3日考臺組叁一字第10900078837號令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9年11月11日府授人考字第1090275209號函 |  |
| 修正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及第8條附件一。 | 一、為使受訓人員有充裕之因應準備時間申請停止訓練及改期測驗，修正放寬申請期間規定。(修正條文第12條及第15條之1)  二、增訂課程測驗扣分、不予計分或扣考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13條及第15條之2）  三、增訂申請成績複查、閱覽試卷之程序及收費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16條)  四、基於政府應積極營造有利生育、養育及教育環境，並推動獎勵生育政策，修正本辦法附件一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遴選評分標準表之評分採計相關規定。(修正第8條附件一) | 考試院民國109年11月3日考臺組叁一字第10900078837號令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9年11月11日府授人考字第1090275209號函 |  |
| 修正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 | 一、為因應行政院組織調整，原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之權責事項，改由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構）管轄，配合修正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5條)  二、為使受訓人員有充裕之因應準備時間申請停止訓練及改期測驗，修正放寬申請期間規定。(修正條文第12條及第15條之1)  三、增訂課程測驗扣分、不予計分或扣考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13條及第15條之2）  四、增訂申請成績複查、閱覽試卷之程序及收費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16條) | 考試院民國109年11月3日考臺組叁一字第10900078837號令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9年11月11日府授人考字第1090275209號函 |  |
| 修正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部分條文。 | 一、為使受訓人員有充裕之因應準備時間申請停止訓練及改期測驗，修正放寬申請期間規定。(修正條文第12條及第15條之1)  二、增訂課程測驗扣分、不予計分或扣考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13條及第15條之2）  三、增訂申請成績複查、閱覽試卷之程序及收費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16條) | 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民國109年11月3日考臺組叁一字第10900078833號及院授人培字第10900404792號令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9年11月11日府授人考字第1090275209號函 |  |
| 有關現職公務人員復應其他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能否併計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15條所稱應繼續服務期間疑義。 | 公務人員復應其他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分配訓練，倘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1條之1規定，經權責機關函商原服務機關同意，先派代理送審，且原服務機關同意前，已報請其主管機關同意渠等人員商調至他機關服務，即符合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15條第2項所定「經各主管機關依法同意商調他機關服務者」。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109年10月30日公訓字第10900099971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9年11月4日府授人考字第1090267909號函 |  |
| 銓敘部修正「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12點、第14點、第15點。 | 1. 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12點、第14點、第15點，業經銓敘部於109年11月30日以部銓三字第10953003461號令修正發布，並自發布日生效。請各機關辦理本(109)年度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相關事宜時，切實依現行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及本要點辦理。 2. 各機關受考人如有銓敘部本年6月18日部法二字第10949464921號令規定，因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而不辦理考績(成)之情形，其資料報送事宜請依下列說明辦理： 3. 本年度內之考核期間成就前開不辦理考績(成)條件者：請於報送本年度年終考績(成)案時併同於考績人數統計表備註欄加註是類人員之人數、姓名、職稱、職務編號及其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之事由等資料。 4. 110年度起之考核期間成就前開不辦理考績(成)條件者：請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2條及第7條規定時程，並依本要點第12點規定報送其不辦理考績(成)之資料；年度中如有遺漏未隨時報送者，得併同各該年度之年終考績(成)案報送。 5. 又以網路系統報送不辦理考績(成)人員資料之資訊程式尚在研修中，細部作業方式將於程式修改完成後，另行通函各機關配合辦理。 6. 另本要點第12點、第14點、第15點修正規定總說明、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業登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銓敘法規/法規動態/銓審司項下。 | 銓敘部民國109年11月30日部銓三字第10953003462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9年12月2日府授人考字第1090297302號函 |  |
| 銓敘部修正公務人員考績表、統計表及「（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率分配彙整表」。 | 1. 查銓敘部109年6月18日部法二字第10949464921號令及第10949464922號函規定略以，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人員（除因冒險犯難所致者外），類推適用公務人員因個人因素留職停薪不在職情形，不辦理年終（另予）考績；各機關如遇所屬公務人員屬上開考核期間均在職惟全無工作事實而不辦理考績情形，請考績核定機關於報送年終考績案時，於統計表備註欄加註是類人員之人數、姓名、職稱、職務編號及其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之事由。 2. 為期各機關落實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4項及第6項規定，避免實務執行上衍生爭議，並配合前開銓敘部本(109)年6月18日令（函）規定，爰修正公務人員考績表、統計表及彙整表。各機關辦理所屬受考人本年度年終考績及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時，請採用修正後之表件。 3. 銓敘部刻正規劃於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建置相關功能，使各機關得於系統報送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而不辦理考績人員相關資料，俟相關功能建置完成後，將再另行通函周知。 4. 旨揭修正後之公務人員考績表及統計表已上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服務園地／常用表格下載／考績項下；另修正後之彙整表已上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服務園地／試算區項下「各機關考績等次試算範例及相關表件」專區。 | 銓敘部民國109年11月30日部銓三字第10953003462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9年12月8日府授人考字第1090302058號函 |  |
| 有關各機關（構）依法聘用人員成績考核、獎懲等救濟案，仍循申訴、再申訴程序辦理。 | 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下稱保訓會）依司法院釋字第785號解釋意旨，重行調整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復審及申訴、再申訴範圍一案，業經保訓會109年10月5日公保字第1091060302號函請貴機關（構）配合辦理在案。茲因各機關（構）依法聘用人員之權利義務關係，係以雙方訂定之聘約為規範，性質屬公法上契約關係，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有別，除有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原則上機關不得再以行政處分之方式，作為行使行政契約事項之手段；且渠等亦非公務人員考績法之適用對象。是機關就聘用人員所為之獎懲、成績考核、不續聘及解聘等聘約內容事項，性質上仍屬管理措施，渠等如有不服，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申訴、再申訴程序救濟之。爰保訓會上開109年10月5日函，應予補充。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109年11月18日公保字第1091060357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9年11月23日府授人考字第1090287265號函 |  |